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5-01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贸易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经营稳健性；交易定价及交易规则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原则，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计划，4 名关联董事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丁敏女士、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亦对本次计划履行了审议监督职能，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二）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24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4 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销售“丽水山泉”水	4,000	864	受关联方经营策略调整影响，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1,000	0	受所属省份关联方多元经营政策调整影响，业务暂停。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0,000	5,436	受白酒市场整体相对低迷及去库存的压力影响，采购量不及预期。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000	174	受市场低迷及关联方政策影响，采购量不及预期。

（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25 年预计金额（含税）	其他说明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销售“丽水山泉”饮用水系列产品	4,000	因涉及关联人数量较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单个关联人交易金额不大，故本类别关联方合并列示。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2,000	2024 年在市场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找准营销方向，成效明显，酒类销售同比增长 234%。2025 年将进一步推进业务拓展，故本期采购预计增加。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027449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振毅

营业期限：2002-06-18 至 2042-06-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

主营业务情况：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整合了股东方

的优势资源，主营物流配送、卷烟营销、非烟经营三项业务，对卷烟、酒类、食品等数类商品提供经营服务，覆盖现代物流、商品流通、品牌营销、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商。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册股东四个，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从股权穿透来看，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关联方情形。

3.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前期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皆按照约定交付产品，货源稳定有保障；其自身渠道资源优势明显，实力强劲，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关联交易基本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双方交易地位平等，友好协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采购酒类产品

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酒类产品的出货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其酒类产品的定价、配售比例有严格标准，公司采购价格与其同期向其他类似客户提供的货品价格保持一致，价格横向可比，具有合理性。销售环节、结算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等皆与其同类客户执行统一的规则。

（二） 销售“丽水山泉”饮用水系列产品

公司丽水山泉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定价，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不同销售渠道制定了丽水山泉系列产品价格标准体系，对关联方销售价格执行统一标准。销售环节、结算付款及合同签订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协商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贸易板块作为业务发展“放大器”功能，公司近两年围绕消费零售端贸易探索发展，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有一定成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合力实现双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规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